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咨[2026] 26号



建设工程技术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中医院广治院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甲 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乙方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委托书；
- (2) 协议书；
- (3)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合同；
- (4) 施工图审查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17880.38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26.298654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合同暂定价款 5 万元，施工图审查合同暂定价款 21.298654 万元。各单项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为准，且须低于 100 万元。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3.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支付违约金。

3.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3.4 由于乙方原因，图纸审查出现严重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和补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赔偿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条 其他

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3 审计部门就本合同审查费的审计结果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按审计结果调整审查费的支付。

4.4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4.5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六份，甲方四份，乙方、建设主管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
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委托方：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二、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如下工程：黄埔区中医院广治院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按乙方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评审送审资料要求》及相关规定提交技术评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乙方应以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程、规定为依据，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设计图纸工程的安全可靠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方面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三、按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结算时计费基数为区发改局批复的可研投资总额，对应项目的收费标准：投资额 1~5 亿元的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收费标准为 5 万元。总投资额 17880.38 万元，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服务费暂定为：¥50000 元。该评审技术服务费包含评审专家劳务费。

评审通过后，受托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报告。报告经委托方确认，费用经结算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委托方需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评审技术服务费，同时受托方需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

四、若首次技术评审未通过，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无偿进行复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复审或再次评审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
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沈嘉华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委托方：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三、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审查方（乙方）：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黄埔区中医院广治院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黄埔区中医院广治院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施工图审查内容	黄埔区中医院广治院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		
总投资	17880.38 万元		
勘察设计费	勘察费（不含测量及物探费用） 6.7716 万元+设计费 320.9 万元 合计：327.6716 万元	暂定审查费	21.298654 万元

本合同审查费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暂按甲方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中的勘察设计费 327.6716 万元的 6.5% 计取，暂定为 ¥21.298654 万元（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伍角肆分）。审查费的取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的该项目勘察计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施工图审查费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

位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第三条 审查内容及要求

3.1 审查内容：黄埔区中医院广治院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包含本项目全部专业）。

3.2 审查要求：

3.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审查。并应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3.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正式招标图、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和优化设计建议，对施工图中不合理，选用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存在唯一性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签订合同 后五个工 作日内
2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审核书	
4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5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设计收费证明（发票）复印件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对初步设计图纸、文件的审查建议	2	项目设计文件资料交付乙方后，14个日历天内审查完成并提交甲方。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	设计文件资料齐全并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成并提交，但审查中发现存在问题，需修改设计，则提交审查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收到齐全且已按要求修改的设计文件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甲方二份。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2		
4	正式招标图、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优化建议	2	设计文件资料交付乙方后，14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提交甲方。	

第六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70%	149090.58	合同签订,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文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30%	根据审定的结算 付清	审定施工图审查费结算后 15 天

注：第一次付费为暂定数额，具体支付金额以批复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为计费基数按比例计取，且不得超过该暂定数额。上述费用均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付费时间均不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及请款资料。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审查报

告时间顺延。

7.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在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乙方应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介入工作，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供咨询服务，并在项目实施过程给予咨询服务。

7.2.2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图纸。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5 乙方应保证审查结果达到本项目设计限额要求，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扣留按超出限额部分工程价款为基数计算的审查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交付审查资料 and 文件后，按甲方的通知参加有关的图纸会审会议，乙方应负责将审查的图纸向甲方、监理公司和设计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图审查问题。

7.2.7 乙方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审核，费用不得另计。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沈嘉华

委托代理人：

审查方（乙方）：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朱祥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黄埔区中医院广治院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

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本廉政责任书份数和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
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3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